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农函〔2023〕43号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科技特派员技术成果暨参展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科技特派员与企业需求的精准对接机制，扩大科技特派员成果宣传、示范和推广，促进科技特派员服务进一步建立在产业链上，为推进乡村振兴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拟定于2023年10月25日-27日在三明市举办全省科技特派员成果推介对接活动。现就征集科技特派员技术成果和参展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范围及要求

#### （一）征集范围

1. 适合在我省示范推广的新产品、新品种、新技术、新肥料、新农药及新装备等；

2. 科技特派员服务取得良好成效的项目；
3. 科技特派员在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项目成果。

## **(二) 征集要求**

### **1. 数量要求**

**(1) 科技特派员技术成果：**各单位推荐数量不限，其中，省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每个单位推荐不少于 60 项；其他高校、科研院所推荐的成果数量不少于本单位科技特派员数量；各设区市科技局推荐不少于 20 项，优先从本设区市农科院所成果中征集。

**(2) 参展项目：**各单位从报送的科技特派员技术成果中筛选推荐限定数量的项目，在全省科技特派员成果推介对接活动上以展板和实物相结合进行现场展示推介。其中，省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每个单位推荐不超过 20 项；其他省直单位、各设区市科技局推荐不超过 10 项。参展项目原则上要有亮点、应用性强、有实物或模型、可复制推广。

### **2. 其他要求**

参展项目可提供实物或产品。在田间种植展示的新品种须提供种子种苗。在活动现场供品鉴的产品，有关单位应于活动前 1 天提供新鲜可食用的产品。

## **二、报送程序及有关事项**

**(一)**请省直有关单位及各设区市科技局认真填报《2023 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成果推介对接活动项目征集表》(见附件

1) 以及《2023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成果推介对接活动展示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 于9月22日前将电子表格、项目文字信息以及3-5张项目图片(大小2M以上)发送至指定邮箱: 18871711@qq.com。

(二) 省科技厅将征集到的成果项目统一汇编成册, 并从中遴选一批成果项目通过展板、实物展示。

(三) 展区设在三明市农科院, 布展工作由三明市科技局和三明市农科院具体负责。展板按设计要求统一制作, 展位和展板不收费。参展单位也可自行准备参展手册用于成果宣传。

(四) 本通知及附件可登录我厅门户网站(网址 <http://kjt.fujian.gov.cn>), 从“政务公开”的子栏目“通知公告”中下载。

### 三、联系方式

(一) 三明市农科院

联系人: 曹家光、华树妹

电 话: 18965302211、18960592957

邮 箱: 18871711@qq.com

(二) 三明市科技局

联系人: 严希沐

电 话: 0598-8590650、13799181272

(三) 福建省科技厅

联系人：许立、杨青、王飞

电 话：0591-87881230、13305994513、87866133

附件：1. 2023 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成果现场推介对接活  
动项目征集表

2. 2023 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成果现场推介对接活  
动展示项目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23 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成果推介对接活动

### 项目征集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日期:

成果名称			所属领域	
负责人			联系方式 (手机)	
成果信息	简要介绍成果技术特点、应用范围、市场前景、转化情况、效益分析与要求等 (150 字内)			
参展形式	田间种植展示		展厅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种子	<input type="checkbox"/> 种苗	<input type="checkbox"/> 展板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实物展示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品鉴	

注: 请将本表和 3-5 张相关照片 (大小 2M 以上), 于 9 月 25 日前发到邮箱 18871711@qq.com。联系人: 华树妹 18960592957

附件 2

2023 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成果推介对接活动展示项目汇总表

填表单位:

序号	项目 (成果) 名称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展示方式 (如田间种植、展板展示、实物展示、现场品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